

国关学院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3日制定)

学业奖学金制度自 2007 级起设立。经过一个比较完整的周期后，应在总结经验、寻求改善的基础上，对此项工作今后的指导原则做若干更加合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种类与我院名额：

按照学校规定，所有博士生均享有学业奖学金，其中最低的是三等奖，意味着学生不必缴纳学费，但也拿不到额外的现金。二等以上则在免除学费之外尚可得到若干现金资助。硕士生中，20%的同学可以得到一等奖，40%的同学可以得到二等奖，20%的同学可以得到三等奖，20%的同学不享受奖学金。三等奖意味着学生不必缴纳学费，但也拿不到额外的现金。二等以上则在免除学费之外尚可得到若干现金资助。至于不享受奖学金的同学则需缴纳学费。对于我们学院，学校规定一年的学费大约为 13000 元左右。

我院目前每年的研究生招生基数为博士生 20 人，硕士生 51 人。学校下拨的奖学金名额为：

博士生：一等奖 4 人，二等奖 12 人，三等奖 4 人。

硕士生：一等奖 11 人，二等奖 16 人，三等奖 16 人，无奖名额 8 人。

二、博士生奖学金评定原则：

每年暑假前召开的专业主任会将上述奖学金名额、等级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然后由专业主任组织本专业指导教师，根据同学们一年中的学业表现进行具体评定。

我院有 5 个博士生专业，但一等奖名额只有 4 个。所以决定采用轮空制解决此矛盾。2010 年国关专业一等奖空缺，以后依国关—外交学—中外政治制度—科社—国政的次序逐年轮空。

我院每年有 4-5 名早大双学位项目学生。他们因在日本已享受全额奖学金，因此在赴日期间内在北大均享受三等奖学金。具体方法是：如博士一年级生入选该项目，则第一年在北大享受依本人入学成绩评定的奖学金。如属硕博连读生，博士第一年仍享受硕士第二年的奖学金。这些学生在博士阶段的第二、三学年在日本学习，在此期间一律享受第三等奖学金。如他们原来的奖学金等级较高，其差额可由原所在专业的其他同学享受。第四年回国后参加正常评定。

各专业的博士奖学金名额可在各级同学之间打通，由专业主任组织统筹评定。

三、硕士奖学金评定原则：

每年暑假前召开的专业主任会将上述奖学金名额、等级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并细化到该专业保研同学的名额、等级及考研同学的名额、等级。

硕士生新生的奖学金评定由学院严格根据他们的保研、考研成绩及在自己专业的排名按上述名额分配方案统一进行。对于所有可能无法享受奖学金的同学，学院会在保研或考研录取时一一征求他们的同意。在得到他们的首肯后才会录取。

各专业第一年时的奖学金名额及等级分配方案作为不变的基数带入第二年，然后由专业主任组织本专业指导教师，在上述基数内根据同学们在第一年中的学业表现重新进行评定。

自 2010 年起，我院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有三个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参加这些项目的同学的奖学金评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1、LSE 项目：该项目为自费。所有参加的同学，第一年在北大缴纳 8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在伦敦缴纳 1.35 万英镑的学费。第二学年他们在北大不需再交学费。这些同学在保研或考研时所获奖学金名额可由自己所在的原专业其他同学分享。

2、东大项目：与日本东京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同学，第 1、5、6 学期在北大，第 2、3、4 学期在东大。其第一学年的奖学金，按照本人入学成绩正常评定，但学校将依财务制度，将其第 2 学期的生活费扣除。其第 3、4 学期，如入学时无奖学金，则须向北大缴纳学费。如入学时有奖学金（不论级别），均一律享受第三等奖学金。如他们原来的奖学金级别较高，其差额可由原所在专业的其他同学享受。第三年的奖学金回国后正常评定。

3、巴黎政治学院项目：该项目为自费。所有参加的同学，第一年在巴黎政治学院缴纳 1.2 万欧元，第二年在北大缴纳 8 万元人民币的学费。第一学年他们在北大不需再交学费。这些同学在保研或考研时所获奖学金名额可由自己所在的原专业其他同学分享。

此外，所有学工系统保送生、体育特长生、文艺特长生、强军计划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等计划外学生入学时学校均有另外安排，不参加评选。他们在第二学年仍享受第一年待遇。

四、关于出国同学的奖学金问题：

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是我院的既定努力方向。我们学院的博士、硕士在在学期间，除可能参加上述合作项目外，尚有希望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赴国外一流大学学习 1-2 年，或参加其他交流项目。

按照学校规定，所有原来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同学，如出国一学期以上，便不得再在北大领取二等以上的奖学金（但可以享受三等奖，否则意味着他们需额外交纳学费）。如他们原先的奖学金等级较高，可由自己所在的原专业其他同学分享，或交还学校，待回国后重新评定领取。